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北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陳品全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880
傳真：02-27255143
電子郵件：ga_0531@gov.taipei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管字第11430501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40261537_11430501662_1_ATTACH1.pdf、
40261537_11430501662_1_ATTACH2.pdf、40261537_11430501662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市新增公告「臺北最High新年城-2026跨年晚會」
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請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114年11月12日北市觀綜字第1143023668號函及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
- 二、副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本案禁止飛航活動之區域。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臺北市政府除外) (含附件)

電
文
2025/11/14
15:18:31
交
換
章

(交通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11430501661號

附件：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主旨：公告「臺北最High新年城-2026跨年晚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禁止時間自114年12月31日0時起至115年1月1日5時止。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因應「臺北最High新年城-2026跨年晚會」，為使活動順利進行，維持活動場域人潮安全，新增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附件。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4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經本府觀光傳播局同意後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2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

人機。

四、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https://www.dot.gov.taipei/>）便民服務/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資料。

市長 羽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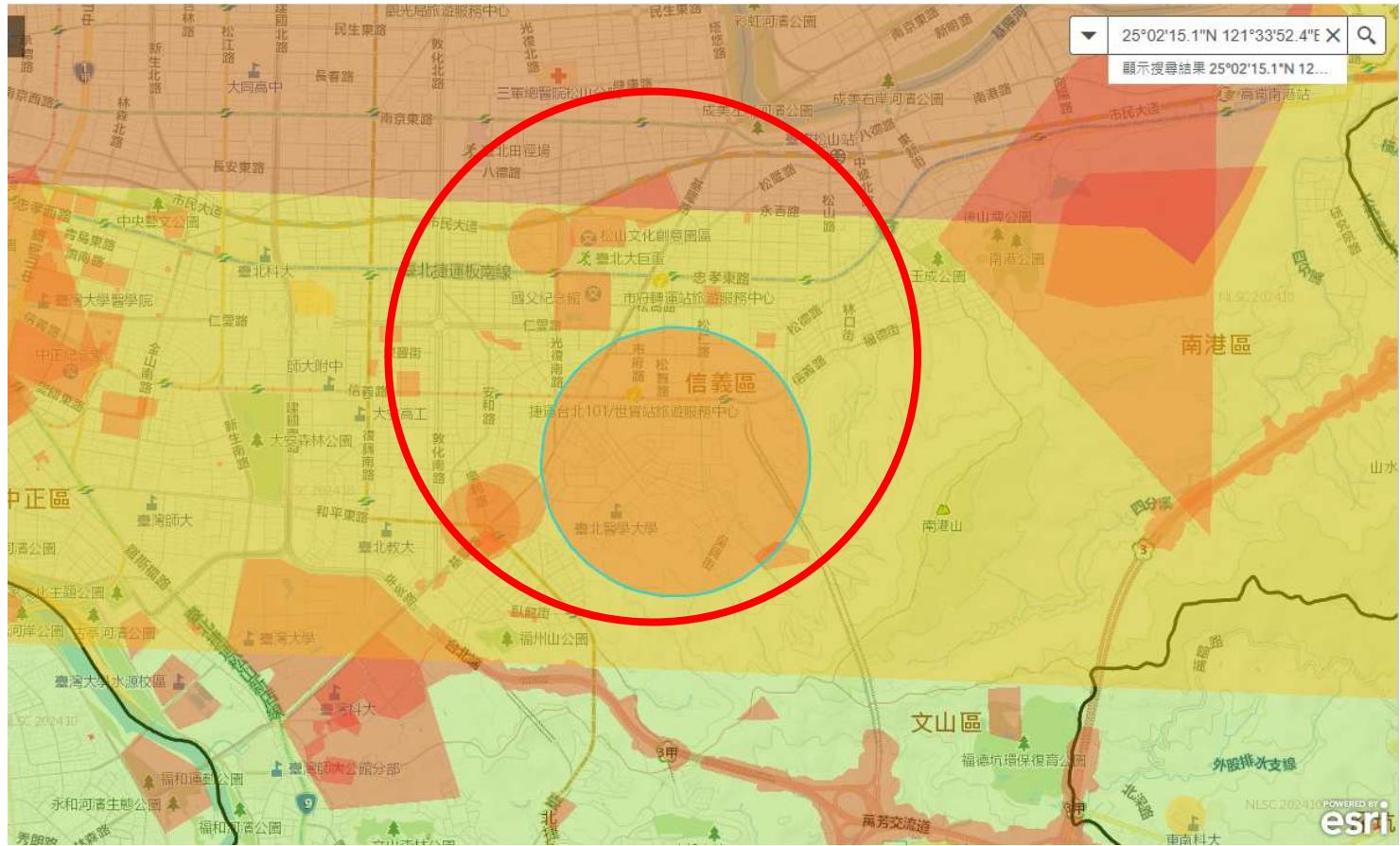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最 High 新年城-2026 跨年晚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時間											
項 次	名稱	座 標 類 型	座標(E, N) WGS-84(度分秒)	半徑	所在地 (應公告 之地方 政府)	管理 (及會商) 機關	管理(及會 商)機關 聯絡方式	條件	說明	有效日 期起	有效 日期 迄
1	臺北 最 High 新年 城- 2026 跨年 晚會	圓 形	25° 02' 15.1" N 121° 33' 52.4" E	臺北市 政府中 心點半 徑2公里	臺北市 政府	觀光傳播局	承辦窗口： 綜合行銷科 電話： 02- 27208889 分 機 2031	禁止	1. 因應本市辦理「臺北 最 High 新年城 - 2026 跨年晚會」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時至 115 年 1 月 1 日 1 時辦理，為維持活動場 域安全，新增公告禁止 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2. 本區範圍內禁止時間 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 0 時至 115 年 1 月 1 日 5 時止。 3. 因執行業務得經臺北 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同 意後為之。	114/12/ 31	115/1 /1

備註：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下表所列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禁止或限制區域外，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臺北跨年晚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範圍圖資



一、禁止區域：25°02' 15.1"N 121°33' 52.4"E(臺北市政府中心點半徑 2 公里)

二、禁止時間起訖：自 114/12/31 00:00 至 115/1/1 05:00 止